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成〔2024〕6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5 年 “中央在川高校院所‘聚源兴川’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开展 2025 年“中央在川高校院所‘聚源兴川’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申报要求、专项资金支持方式、申报流程、申报时限、材料报送、特别申明等参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通知链接为：

(<https://kjt.sc.gov.cn/kjt/gstz/2024/9/4/5c0a467779674fcdab47e0cd6d7ecb81.shtml>), 其他相关要求以指南为准。

二、申报咨询

(一) 申报指南咨询 (咨询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00—18:00)。

李雨静 028-86712007, 028-86723913。

(二) 申报流程咨询 (咨询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00—18:00)。

杨欣 028-86715358, 屈智 028-86671416, 028-86726087。

(三) 技术支持热线 (咨询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028-85249950, 028-65238305, 028-65238321, 028-65238378。

附件: 2025 年中央在川高校院所“聚源兴川”项目指南



附件

2025 年中央在川高校院所“聚源兴川” 项目指南

一、编制依据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关于“实施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部署要求，根据厅党组安排，按照《中央在川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在川转化的工作方案》和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组织编制该项目指南。

二、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组织实施 2—3 年，预计形成发明专利不低于 20 项，产生标志性产品 15 个以上，新增和带动产值超过 100 亿元。

三、资金支持方式和申请经费

采取前补助方式，每项支持经费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

五、支持方向和重点

围绕人工智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六、相关要求

（一）成果要求。

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成果处于中试熟化或示范推广阶段。已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及以上的技术成果；或能填补行业空白，解决“卡脖子”问题的技术成果；或推动行业变革、行业进步的颠覆性技术成果。

2.成果来源于中央在川高校院所，同时鼓励探索省外中管高校成果在川落地转化，先期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试点。相关科技成果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有效一类知识产权证书（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医药成果可放宽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重大专项科技计划项目并验收通过。

3.成果能迅速开展应用推广示范，成果转化后能形成中试生产线或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相关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期新增营业收入（产值）1 亿元以上或利税 3000 万元以上，生物医药成果可适度放宽。

（二）申报要求。

1.产学研联合申报。成果来源于中央在川高校的，由高校

推荐确定在川企业牵头申报；成果来源于中央在川科研院所的，可由院所牵头申报，也可推荐确定在川企业牵头申报；成果来源于省外有关中管高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的，由其授权在川企业牵头申报。每个项目牵头（参与）企业限 1 家，有牵头在研“聚源兴川”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再支持。

2.相关中央高校院所和企业共同负责推进项目实施。相关中央高校院所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人才支撑等有关任务。企业负责推进成果转化、市场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等有关任务。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确保完成资金绩效目标。

3.中央在川高校院所与合作企业，应就成果在川就地转化（开发、转让）形成一致意见，签署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各自承担的项目任务、知识产权归属、项目经费划分等内容，切实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4.省外有关中管高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与承接成果转化的在川企业，应围绕知识产权归属、成果在川就地转化（开发、转让）、收益分配等达成一致，须对成果在川转化签署协议书或授权书。

5.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企业自筹与承担的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6.企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或 2021—2023 年度已有两轮及以上融资成功案例，期间融资到账金额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企业估值不低于 5 亿。

7.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已超过 2025 年度项目申报限额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团队成员应包含相关中央高校院所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合作企业技术负责人。

8.申报单位、合作单位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需提供附件材料：（1）本项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或授权书；（2）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电子税务局下载的企业财务报表；（3）企业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税务局下载的 2024 年第二季度企业财务季报或 8 月（或 9 月）银行对账单或存款证明）；（4）满足融资条件的企业需提供上月前融资到账及估值相关证明材料；（5）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获奖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

（三）推荐要求。

1.成果推荐。每个中央在川科研院所推荐成果不超过 5 项；每个中央在川高校推荐成果不超过 15 项；省外相关中管高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落地四川的，由承接转化的企业所在市（州）科技局推荐（其中：成都市推荐

成果不超过 5 项，德阳市、绵阳市推荐成果不超过 3 项，其他市（州）推荐成果不超过 1 项）。

2.项目推荐。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按照属地或归口管理原则，在科技管理系统进行项目推荐。

3.科技厅根据有关单位成果推荐函和项目推荐函受理项目。

附表：中央在川高校院所名单

附表

中央在川高校院所名单

序号	名 称	所在地	序号	名 称	所在地
(一) 中央在川高校					
1	四川大学	成都	4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2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5	西南民族大学	成都
3	西南交通大学	成都	6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德阳
(二) 中央在川科研院所					
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绵阳	14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成都科学仪器研制中心)	成都
2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	15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成都
3	农业农村部成都沼气科学研究所	成都	1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成都
4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	成都	17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成都
5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18	核工业二八〇研究所	德阳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绵阳	19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绵阳	20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成都
8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绵阳	21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西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成都
9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成都	22	中国气象局成都高原气象研究所	成都
10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成都	23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成都
1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24	四川省地震局	成都
12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成都	25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都
13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成都	2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成都

序号	名 称	所在地	序号	名 称	所在地
27	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	绵阳	42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都
2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成都
29	自然资源部四川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资料档案馆)	成都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成都
30	成都海关技术中心	成都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成都
31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四川分中心	成都	46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
32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47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
33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48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成都
34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成都	49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35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成都	5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成都
36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成都	51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37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成都	5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都
38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	53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成都
39	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成都	54	第五十七研究所	成都
40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贡	5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
41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贡	56	国家实验室	成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